

莫乃光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6月以來，(i)香港警隊的運作有否受到干預；(ii)《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的執行情況；(iii)在該機制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捕、羈留或監禁的個案詳情及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iv)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